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報告摘要

1.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同意盡最大努力，將珠江三角洲地區(即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可吸入顆粒物(PM₁₀) [或稱可吸入懸浮粒子(RSP)] 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的人為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分別削減 40%、20%、55% 和 55%。以上共識建基於當時就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作的預測，即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到二零一零年將會分別增加 150%、20%、130% 和 190%。兩地政府亦隨即發表聯合聲明，同意通過減排措施及實踐以上目標，以大幅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和煙霧問題。
2.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通過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當中包括一系列的防治措施；並由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不時回顧該管理計劃的執行進度和成效，每年向合作小組轄下的專家小組匯報，並按需要作出更新管理計劃的建議，且提交合作小組審議。
3. 由於近年區內的經濟發展迅速，各方面的增長情況或已超越了二零零二年所作的預測。因此，雙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展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期回顧研究》〔《中期回顧研究》〕，共同回顧及估計當前地區的污染物排放趨勢和評估既定措施的階段成效，並按需要提出建議以強化措施，增大減排力度，盡力爭取在二零一零年實現已訂定的減排目標。

4. 《中期回顧研究》由專責小組負責執行，並會向合作小組匯報研究結果。

污染物排放量估算

5. 粵港雙方經參考國際上的慣常計算方法後，共同編訂了一套適用於兩地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手冊〔《編制手冊》〕。
《中期回顧研究》採用該手冊作為排放量估算的客觀基礎，並以適用於當地的排放因子及排放活動數據，同時考慮珠江三角洲地區外已有的研究成果及估算經驗，對區內各類污染物排放量作出科學的估算。
6.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當年的實際排放狀況，《中期回顧研究》按《編制手冊》就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進行了覆算。同時，《中期回顧研究》對在執行《管理計劃》前的二零零三年排放狀況作出估算¹，並根據粵港兩地目前既定減排措施的成效和地區的最新發展情況，預測二零一零年的排放量。

《中期回顧研究》結果

7. 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特區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到二零一零年將會分別增加 72%、11%、43% 和 8%。在既定污染防治措施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污染物排放量將會大幅遞減；即 SO₂ 減至 3 萬噸，NO_x 減至 9 萬噸，PM₁₀ 減至 0.5 萬噸，及 VOC 減至 3 萬噸，較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分別削減 54%、25%、58%、55%，可以達到預定的減排目標。
8.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方面，研究結果顯示，二零一零年經濟區內

¹ 《中期回顧研究》為檢驗《編制手冊》的操作性及確定《管理計劃》執行前的排放情況，估算了二零零三年的排放量。同時，在進行《中期回顧研究》時，整個地區二零零三年的數據較其後年份的齊備，且二零零三年為一九九七至二零一零年之間的中間年份。

的經濟、人口、用電量及行車里數，將較一九九七年分別增加 509%、56%、158%和 319%，遠較二零零二年時所作的預測為高。因此，雖然廣東省於近年推動大量的大氣污染防治措施，令各類污染物排放量均有削減，但在急速的經濟發展下，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該區內的污染物排放量將仍達到：SO₂ 48 萬噸，NO_x 57 萬噸，PM₁₀ 21 萬噸，及 VOC 23 萬噸。

9. 為進一步加強大氣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以期實現減排目標，建議在既定措施之上，於該區內實施針對各類污染排放源的強化措施；包括新建電廠脫硝、實施更嚴格的地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強含 VOC 產品行業清潔生產、限制消費品 VOC 含量、加強船舶污染排放控制等。在實施以上強化措施後，預計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於二零一零年的污染物排放量將可進一步遞減，即 SO₂ 減至 43 萬噸，NO_x 減至 50 萬噸，PM₁₀ 減至 21 萬噸，及 VOC 減至 18 萬噸；較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分別削減了 41%、20%、60%、56%，可以達到預定的減排目標。
10. 如果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實施本研究建議的強化措施後，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在二零一零年的預測排放量將會減至：SO₂ 46 萬噸，NO_x 60 萬噸，PM₁₀ 21 萬噸，及 VOC 21 萬噸；相比一九九七年的排放量，分別削減 42%、21%、60%、55%，可以達到預定減排目標。

表：珠江三角洲地區在實施強化措施下二零一零年的排放量

污染物	地區	一九九七年 排放量 (千噸)	二零一零年 排放量 (千噸)	二零一零年 排放量 削減率	二零一零年 減排目標
SO ₂	香港特區	65.9	30.2	-54%	-40%
	珠江三角洲 經濟區	732.5	431.3	-41%	
	珠江三角洲地區	798.3	461.6	-42%	
NO _x	香港特區	123.3	92.8	-25%	-20%
	珠江三角洲 經濟區	632.9	503.6	-20%	
	珠江三角洲地區	756.2	596.5	-21%	
PM ₁₀	香港特區	11.4	4.7	-58%	-55%
	珠江三角洲 經濟區	519.5	207.5	-60%	
	珠江三角洲地區	530.9	212.2	-60%	
VOC	香港特區	68.9	31.0	-55%	-55%
	珠江三角洲 經濟區	400.9	178.2	-56%	
	珠江三角洲地區	469.8	209.2	-55%	

注：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關係，文中各列表的總和及百分比並不一定與只採用表內數字運算所得的結果一致。